

参 考 信 息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图书馆主办 第 12 期 (总 17 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导师制与高校道德教育

编者按:“导师制”是英国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制度,14 世纪开始采用。在这种制度中导师对学生负有教学和辅导的责任。如在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就是实施导师制教学的,他们的学生入学后,凡是课程选择和考试准备等问题都可以请求导师指导,每位导师负责指导四到十名学生。导师亦兼顾学生的一般福利和生活行为方面的指导。它也是当今世界各国高学历人才培养普遍采用的教育教学制度。

当前,我们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在院党委和院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正在向着以工科为主的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宏伟目标推进。

为此,适时地引入导师制,不仅有利于“教书”与“育人”的有机结合,而且有利于学风建设,使我院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以下节选的有关高校实行导师制的文章,其观点对大家一定会有启发意义的。

建立本科生导师制构建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一、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可行性

“导师制”是由导师对学生的学习、品德及生活各方面进行个别指导的一种教学制度。最早在英国的牛津、剑桥大学实行。学生入学后,凡选择课程、准备考试以及生活福利方面的事宜,均由导师给予指导。各国的研究生教学多采用此种模式。中国的研究生教学一般采用集体培养与导师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制度。一方面组织相应学科的教研室为研究生开设各门选修课和必修课;另一方面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以及学位论文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全面关心其德、智、体诸方面的成长。而所谓的本科生导师制,就是组织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大批教学、科研的骨干教师,在本科生中定点定人进行因材施教的制度,以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适应社会竞争和工作的综合能力,弥补课堂教学环节中大学生基本能力和素质培养方面的不足,更好地完成大学本科的教学任务。

在本科生层次引进“导师制”这一教学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并不是突发奇想,研究生学习之所以采用导师制是因为研究生智力的发展在一对一的辅导关系中能得到最有效的引导。实际上同样的指导方法已经在本科层次的艺术和音乐等领域得到实验。大学阶段无法期望每一名学生与教师之间将会有或者应该有一种亲密的个人关系。但是心理学者研究发现,大多数学生都希望感到有一些教师在关注他们,关注他们的状况和进步,而且教师能通过设定标准、给予指导、批评和鼓励随时准备对学生的进步提供帮助。从效益的角度来看,这种指导关系应迟早建立,而且只要有可能贯穿于学生的整个学习过程。在导师制的系统中,导师能通过密切的师生关系和自身优秀的师德风范,将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大学生的学习、社会活动和生活的各个方面。用邓小平理论教育和帮助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发奋学习的理想信念;在专业学习上用科学的方法悉心指导学生自主学习,因材施教,引导个性发展的正确途径;用高雅向上的文化引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用慈爱关心学生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的问题。

二、具体措施

(一) 导师制的构成和师资队伍的选择

在本科层次建立导师制的教学模式,实际上是力求通过推行导师制建立全方位的教育培养模式,为大学学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因此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重要条件是必须具备雄厚的师资基础,

有一支德才兼备、教书育人的教师队伍，才能有效地保证教育质量。

本科生导师制实质上是综合素质培养的导师制，应该由两个相互支持的导师制构成的一个一体化的综合系统，即“两课”教育导师制和专业教学导师制。各高校可根据本校专业设置和学生的情况设计导师组的人员构成，可由学校统一规划，组成由“两课”教师、专业教师和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构成的导师组。学校将各位导师的简历和专业特长向学生公布，在学生自行选择导师组的基础上，由各院(系)自行调节，最后组成新的基本教学单位——由导师和学生构成的学导组(教师3—5人，学生10人左右)。

(二)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应该构建新的教学模式、育人机制和成才途径

传统的讲授和笔记，定期的检查是在书本缺乏和昂贵的时候形成的，讲授是在面对大量的学生时才是一种有效的学习方式。因此，传统的讲授方式在导师制中并不占主导地位，而是要通过探究式的教育教会学生进行研讨式的学习，将他们的学习建立在有指导发现的基础上。建立导师制的教学模式首先要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实践证明：科学的教育方法能促进学生创造能力的培养，反之则会扼杀他们的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因此导师在教学中要废弃“注入式”、“满堂灌”等落后的教学方式。不只是告诉学生怎样做，更要使他们知道怎样想；对学生不只是传授知识，更要激励思维；不是对学生简单地奉送真理，而是要教会学生发现真理。通过研讨式的讲述，引导学生去了解科学规律的发现过程。专业导师在保证讲授内容科学性和思维性的前提，在讲清基本知识本身的同时，重视对知识的产生、发现过程的介绍。尤其是在介绍学科的前沿问题时，有意提出一些问题，让学生自己去解决，以激发学生的思维意识和创新能力。其次是要对课程进行重新设计。即要改革基础课程相对滞后的局面，高校的课程教育向更加综合化方向发展。21世纪是一个终身学习的时代，大学生有了宽厚的知识基础就会有很强的适应能力，随着环境的变换能迅速学到新鲜的知识 and 技能，这就是创造力的基础。导师制的实行要求导师们构建合理的课程学科体系，处理好基础学科、专业学科与新兴学科间的关系，促进课程的多样化、现代化和规范化。鼓励最优秀的专家学者到教学第一线，实行专家上基础课制。另外还要摒弃陈旧过时的教学内容，及时选择开设社会所需要的，有科学性、广博性和前沿性的学科，补充与完善现代科学发展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更新的教学内容必须是对学生有启发、对学生进一步认识世界、获取同类知识具有帮助作用。再次是加强本科生的研究实践活动。发现是本科教育中的一个必要部分。在鼓励探究和发现的前提下，本科生的每门课程都应当为学生提供自己动手实践的机会。对于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最重要的是将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让他们早期参与课题研究活动。导师可鼓励本科生参与自己的课题研究，让他们成为有教授和研究生参加的研究小组中年资较低的成员。科学方法的掌握和学生能力的培养，都必须依靠学生自己的实践。鼓励本科生们多动手，在课题研究中即使做些外围的工作，也能感受科研气氛，受到创新意识的熏陶与激励，还可以学到必要的科研方法和能力。导师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引导学生从网上等各种渠道广泛获取学习资料与信息。导师还应扩大自学、研究、交流和讨论的公共场所，使学生能经常参与社交文化活动、以激励想象力和创新思维。

作为一种一体化全面综合培养的导师制，导师应该认识到在社会转型时期中的各种思想认识问题，无论是正面还是反面的效应，都会对大学生带来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导师的德育辅导和德育课程有针对性，在社会变革的背景下思考问题，提高德育的有效性。根据青年学生的成长规律以及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实现德育辅导的系统化、层次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关键用邓小平理论武装人，使大学生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下将理论与现实结合起来。导师在道德辅导的过程中，应特别重视身教的特殊性。要用自身良好的师德风范、高尚的道德情操去感染学生，使大学生们产生认同感，认为学校和教师的言行一致：让别人做的事自己先做。这样他们就会自觉地成为一个合乎道德的人。最后最关键的是导师们要教会大学生进行自省。自省即反省，是一个人对自己的品行是否合乎道德的自我检查的方式。这样可使大学生意识到自身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素质的实际情况，知道自己是不是合乎道德规范的人，这样教师的指导和学生自己的道德修养有了依据。导师还应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将就业目标和学生的培养方案结合起来，负责指导和推荐学生就业，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化解学生“就业难”的心理压力。这样，教师和学生的距离近了，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师生

关系，使教书育人真正落到了实处。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是对过去本科生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所以应该强调最大限度地挖掘学生的潜力，尽可能地使学生们的能力都得到充分的提高和发展。重点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实践能力，彻底改变过去学生的创造性被抑制、个性得不到发展、人才同出一个“模子”、优秀学生难以脱颖而出的局面。实行了本科生导师制后，教师的“因材施教”和学生涉足交叉学科成为了可能，这一变化为大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创造潜力的发掘提供了新的动力。

现在，世界各国已达成共识：高校不仅要使学生获得知识，而且要培养他们解决问题的方法，特别是强化学生的创新素质和品格，并成为品德高尚的、对社会有用的人。这就要求大学生在精心的专门指导下，自学，独立思考，触类旁通，全面发展。所以，我们应当积极探索优秀人才的成长和培养规律，构建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我国的本科教育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模式。

（摘自：《建立本科生导师制构建新的人才培养模式》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2003.3）

导师制在现代教育改革中的意义

强化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二十一世纪我们国家提出的战略性教育方针。如何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已成为当前我国教育理论界最热门的议题。

一、导师制促使“教书”和“育人”有机结合。

我国传统教育常常不知不觉中把“教书”和“育人”看作是两种独立的教育实践活动，如专业教师重传授专业知识，而“两课”教师和学生工作人员重学生的品德教育，以至学校的德育工作得不到广大教师的重视和参与，形成“教书”和“育人”的两张皮现象。而事实上专业教师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有着极具重要的作用，我们曾经作了一个调查，问大学生在大学期间任课教师、校领导、班主任、辅导员，谁对他影响最大时，几乎 65%以上回答是任课教师。其实这并不奇怪，因为专业教育几乎覆盖了整个大学大学生教育的各个方面，而且专业教师在高校教育群体中占据较高的比例，他们是大学生在校期间接触最频繁最广泛的群体。身为教育者，专业教师在确定教学任务、讲授课程内容、控制教学过程、评价学生行为等教育环节中，其个人行为客观上起着示范和教化作用，因此无论是有意无意专业教师的价值观、人格、意志倾向等始终对学生产生重要的影响。青年学生立志成才，渴求知识，而教师是学生进入知识殿堂的引路人，有着其他政工干部所不具备的有利条件，特别是那些品德高尚、知识渊博的教师，他们深受学生的敬重和爱戴。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结合进行思想教育，更容易跟学生沟通，消除学生的抵触情绪和逆反心理，取得良好教育效果。因此我们认为，实行导师制有利于贯彻“教书育人”和“全员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另外，导师制对教师来说既是压力又是动力，由于要求更多地面对学生，而教师的一言一行又往往对学生起着示范作用，这大大地提高了教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有利于克服教师重智育轻德育的思想，有利于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导师制有利于促进知识向能力转化，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

在教育实践环节上，我国长期以来更重视知识的传授及知识的学习，而忽视知识的应用（也就是更重视理性认识而忽视了感性认识），于是在人才质量的界定上存在许多偏差，如片面以分数高低来评价学生的优劣。我们的教育也大量地集中在课堂教学上，对学生的要求也停留在听懂教师的课，然后运用所学的知识去解题，就是好学生，就可以得高分，而忽视了学生的能力、素质的培养。我们现在都已接受这样的观点，即知识并不等同于能力，也不等同于素质，知识学的多并不等同于知识掌握的多，当然也不等同于能力强。能力的形成还需要很多条件，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所学的知识能否被真正地吸收，比如学生学数学，学会计算解题并不难，难在如何理解数学的实质，如何把现实生活中的问题抽象成数学模型，也就是说难在如何运用数学理论去解决工程中的实际问题，这取决于知识攫取之外的另外一种能力，这种能力可以概括为人们对事物的洞察力、概括力、抽象力，以及一个人看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这种思维方式并不是生来具有，而是需要通过实践训练，特别是思维训练转化而来的，即将知识转化成学生自己所掌握的能灵活运用知识，这就是能力。导师制，由于其自身特点决定了它的实践性，因此，在学生知识能力的转化过程中可以起到重要的辅助作用和催化作用。

三、导师制集双向互动式、参与式、启发式教育于一体。

我国传统教育存在着极大的弊端，其中广被声讨的便有“应试教育”、“单项式灌输教育”，他们的最致命之处在于只重视输入和输出环节，而忽视了内在的转化，使得输出几乎成了输入的“复印”，于是阻断了知识的消化、培育、增值的过程，使创新成为传统教育的牺牲品，现代的素质教育要求在传统的输入和输出环节中再加一个被称之为“内化”的环节，使输出大于输入，或者输出完全不同于输入，这就产生了创新。其实教育界在早几年就已经开始提倡“双向互动式”、“参与式”、“启发式”教育，并作了很多的尝试和革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清华大学过增元教授就提出了一种可称之为“参与式”的教学方式，大体可概括为四句话：**开放性的内容、提问式的讲课、无标准答案的习题和论文形式的考试。**

导师制也是一种突破了传统教学模式的新型的教学辅助模式，他集双向互动式、参与式、启发式教育于一体。导师制使教师和学生之间的角色发生重大的改变。由于学生直接面对教师的机会大大增加，师生之间交流的隔阂随之消失，教师指导和启发学生的机会也随之增加，从而有利于培养大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动学习的习惯，改变过去“要学生学”为“学生自己要学”，使学生进一步明确学习的目的性，激发专业兴趣、拓宽知识面，同时也有助于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

四、导师制有利于个性化教育的落实及创新精神的培养。

在传统的教育模式下，本科生的教育往往受制于过于呆板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的束缚。1952年我国进行了院系调整，并开始全面实行了统一的培养目标，由国家统一制定专业目录、专业教学计划，直到审定专业教材。这种专业模式的特点集中体现为培养目标是单一的，这种单一性的专业培养目标在教育实践中则体现为对同一个专业的所有学生提出统一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实行统一的教学计划，确立统一的评价标准，形成统一的教学模式。单一性的培养模式往往造成“千校一面”局面，使高校人才培养失去个性特色，“进去是五光十色，出来时都是一个样子”，更谈不上创造性。这显然不适应于当今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的核心是知识创新，知识创新的关键是创新者的创新意识。许多教育家谈及知识经济时代需要怎样的人才时，都沉痛反思我国教育领域在“仓储理论”指导下进行应试教育而带来的弊端，极力呼吁教育改革，推行个性化教育，倡导创新。值得注意的是创新意识并不局限于智力开发、科学研究与范围，由于它是一种追求进取、创造的性格特征、精神状态和心理取向，它也表现在社会发展的实践活动之中。

事实上，一所好的大学不仅要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学生学会生活和工作，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造能力，而导师制正好符合这一现代化的教育思路。由于专业教师每人都有自己的富有特色的研究领域，使得每个学生都能在学好课本知识的同时，参加一定的科研活动，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增加创新意识，学会创造性的思维方法，开阔思路，提高专业兴趣。

（摘自：《导师制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新形式》滁州师专学报/2003.3）

略谈导师制与高校学风建设的关系

优良的学风、校风对树立高等学校的形象非常重要，这个形象有外显的、有内在的，校园的规划、学校建筑的风格等都是外显的，但一个大学的精神面貌，包括校园文化、校风、学风则是更本质更关键的内涵，它直接影响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学风建设既是教学和科研的一项基本工作，也是学校一项重要的思想建设。优良学风的养成将使学生终身受益。

近年来，高校为推进学风、校风建设，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其中推行导师制正逐渐被广泛采用，这里不仅有针对研究生教育实行的导师制，也有针对高年级本科毕业生实行的导师制，作为新时期高等教育中出现的教学改革新内容，实行导师制对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态度和树立优良学风之间的关系正逐渐受到关注。

一、实行导师制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

著名教育家竺可桢1936年担任浙江大学校长时指出，“教授是大学的灵魂，一个大学学风的优劣，全视教授人选为转移”。可见，强调教授、导师的作用，强调求学和做人是一个道理的思想早就被灌输于现代高等教育的理念中了。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建设全员的德育教育系统对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尤其重要。其中，教师率先垂范，无疑将对学生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根据培养目标

和教育计划的规定以及学生的特点，作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学生专业和品德进行具体指导，对学生的发展方向提出建议，要求导师本身必须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提高创新能力的自觉性，并不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教师自身素质的提高，学生对导师敬佩心理的强化，又会促进教学工作。教师与学生的“距离”近了，有利于形成一种新型的师生关系，使教书育人真正落实到实处。

二、实行导师制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在实行学分制的大前提下，导师指导学生了解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等，帮助学生对所学专业有一个全面深刻的认识，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导师熟悉他们所指导的学生，了解他们的学习基础和爱好特长，接受学生选课方面的咨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和学校教育资源状况，提出合理的选课方案和特殊的培养计划，有利于帮助学生了解学科的知识结构和学分制本科教学计划的指导思想、总体框架，帮助学生掌握课程之间以及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现在的大学生从中学到大学，环境变化比较大，思想上不成熟，心理上不稳定，实行导师制有利于帮助学生完成从中学到大学的顺利过渡，通过师生的双向交流，能让教师对学生有一个立体的了解，加强教学的针对性。在高年级学生中实行导师制，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导师可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将学生就业目标和学生培养方案结合起来，负责指导和推荐学生择业，较大程度上化解了毕业生“就业难”的心理压力，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三、实行导师制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研究态度

在现代学术制度中，高学位是授予给那些有创造力的学术人才的。导师制的实行，要求导师们不仅要有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高超的授课艺术，更要有不断积累和创新的学术精神，积极开展正常的学术批评，逐步使各阶学术名号名至实归，名副其实。

通过导师的言传身教，学生可以逐渐养成严谨、诚信和踏实的学术态度，在研究过程中，不跟风，不盲从，这在商业性诱惑面前是非常重要的，能够使学生保持冷静清醒，不陷入功利旋涡中，有利于学生养成良好的学术品格，以严肃的学术态度与平和心境去探知种种未知的领域，让学生懂得每一种求解思路的尝试，每一分战果的获得都是难能可贵的。

四、实行导师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提高教学质量

导师制作为一种古老的制度，随着学分制的发展，又以新的姿态出现在当今高校中，成为“教书育人”的新形式。“导师制”的主要形式是采取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方法，导师不仅对学生负有教学和辅导的责任，也兼顾学生的生活和品行方面的指导。

在实施学分制的条件下，学生被赋予自主选课的权力，但占相当比例的学生，尤其是低班学生，对自己的选择没有把握，实行导师制，有助于学生在有指导的前提下自由选课、自由选择专业。在导师的帮助下对课程设置、专业内容提高认识度，对基础课、专业课和一些热点课程有一个统筹安排，使学生能够根据自己的接受能力，合理安排学习进度，更好地保证学习质量。

同样，导师制的实行有助于教师根据指导学生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课程内容，如设置适当数量的理论提高课，以提高学生的理论素质，满足有志于从事理论研究的学生在理论方面的培养需要；丰富实验课的内容，增加实验课的力度和深度，以满足学生创造性能力培养的需要。

总之，导师制作为新时期高等教育学分制的重要内容，并被赋予新的内涵，它给学生与老师提供了更多双向交流的机会，符合因材施教的原则，适合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也符合“通才”教育的思想，导师制不仅带动了高校良好学风的形成，对高校教师也同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它增强了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要求教师从多方面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有利于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摘自：《略谈导师制与高校学风建设的关系》无锡教育学院学报/2002.12）

对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思考

福州大学于1994年起全面实施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由于学分制的核心是学生有目的的自主选课和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学生在先完成一定的专业必修课、打好本专业的扎实基础上，尚有很大的空间和时间自主择课，造就自己复合的知识结构。但由于在校大学生社会和工作阅历几乎是个空白，对专业性人才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要求等不甚了解，为避免学生的盲目选课，本科生导师制应运而生。

一、目前导师制运转的状况

学分制可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也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提供了条件。导师制作为对学分制有益的补充，其作用不容置疑。然而，导师制在我校毕竟还是个新生事物，在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导师对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明确。从 94 年实行学分制之初，我校当时就提出要给本科生配备导师，但真正“实施”这一制度的院系几乎没有，其运作仅仅是专业教研室主任在学生的选课表上签名。即使近一两年有按要求每 15-20 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但也还只是停留在对学生选课表的课程学分的检查和签名上，尚谈不上实质性的指导。

2. 校、系疏于对导师的有效管理。学分制是确保学生快速成材、成好材的“发动机”，而导师制是确保学分制正常运转的“润滑油”。导师制的作用和意义是明显的。然而目前尚未有导师制的具体实施条例，来明文规定本科生导师所应遵守的条文和所应完成的工作和义务。完成的工作和义务。

3. 导师队伍人员不足，导师素质参差不齐。目前，导师主要从专业教研室中去选择。由于教师队伍的严重缺编，且学生数在不断扩大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需要，刚毕业工作的助教，也成了本科生导师。导师队伍的参差不齐，也必然导致指导效果的不一。再者，导师由于受自身知识结构的局限性，也很难对学生进行很好的全程指导。

4. 工作量补贴少，影响了导师工作的积极性。上述现象将影响到学分制的安全有效运转，与我校准备接受本科教学评优的状况不协调。

二、推进和完善导师制的思路

给本科生配备导师，是我校完善学分制、加强素质教育的重大举措。随着教学管理改革的深入，如何加强导师制的管理，切实让学生人尽其才、为提高学生的各方面素质广开渠道，这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严峻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加强下面几方面的工作：

1. 领导重视，加强宣传。全校上至校领导，下至学生，都要充分认识并重视导师制在确保学分制良性运转、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方面所起的作用。新生入学伊始，就要进行学分制、导师制的教育。同时，各院系也应对本系老师做好导师制条例的讲解，而不只是发发文件，要认识到本科生导师与研究生导师一样，对人才素质培养所起的作用同等重要。

2. 建设队伍，强调提高。导师制的良好运转，导师队伍是关键。务必要建立一支业务好、素质高、热爱学生、有教学经验且责任心强的导师队伍，而不是能随意让什么人都担任导师。在目前教师队伍缺编严重、职称结构不尽合理的情况下，至少要求有中级以上职称、已过教学关且了解本专业课程结构和性质的老师来担任导师。

3. 完善管理，加强监督。要建立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强的导师管理条例。导师应由院系分专业管理。导师与学生的见面要制度化，如每月一次。院系应定期组织小范围(如年级或专业)或大范围(全院系)的导师例会，以反馈信息，交流经验。建立合理有效的奖惩制度，导师的实绩不仅要与工作量、津贴挂钩，还应作为“三育人”的重要考核指标。

4. 增加资金投入，搞好三结合。为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实践能力、科研协调能力，导师最好能同时指导学生开展工程训练、科研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并将三者进行有机的结合。学校要有资金投入，以让导师开展工程训练和科研训练项目，这方面学校已有所动作，但应加大力度。

5. 优化人员配制，做好双向选择。为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先进带后进、好学生能影响和帮助差生，分组时应兼顾好生、差生的搭配，优化人员配置。做好双向选择工作，让学生能根据导师的科研项目、从事的研究方向来选导师，老师也可以选择学生，以充分调动双方的工作积极性。

6. 实行必要的正副导师制。实行学分制后，学生除按教学计划修完本专业的必修和专业方向选修课后，许多学生选择了跨专业、跨学科，甚至是跨院系的课程，如果这些课程，这些学生都由本专业的导师来指导的话，由于导师自身知识的局限性，未必能很好的胜任。因此，可以对这类学生实行正副导师制，让本专业的教师担任正导师，让第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的教师来担任副导师，这样导师制会更完善。此外，教务处等有关部门，也一定要随时监督各院系导师制的运转、执行情况，而不是停留在检查选课表的签名上。应将导师制的运转，作为院系级教学管理评估的内容。

(摘自：《对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思考》广西高校研究/2002.6)